

編輯緣起

縣銀行之設立，目的在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自廿九年一月廿日經中央公布縣銀行法以還，各省已次第籌設。本省將樂、龍巖兩縣，亦於廿二年間先後奉准成立。其餘各縣限于客觀條件，尙未開始。現戰事已告結束，本省財政復員計劃，首宜繁榮農村經濟，以協進地方自治之完成。普遍設立縣銀行，實不容再緩。其業務範圍，自應以生產建設、增加特產之產銷、及農工業貸款、扶植各地民營生產事業爲主。更須側重貧農小額借款，杜絕高利貸之剝削。至股本之組成，概由各縣自行籌集。尤盼地方人士及民衆儘量投資，務期公股減至最少成份，促成真正民營事業之基礎。并得依法由省銀行酌予貸款，政府則負領監督之責，茲爲籌設縣銀行便利起見，特輯斯篇，以供一覽。

丘漢平輯于福建省財政廳

卅四年八月十八日

籌設縣銀行一覽目錄

編輯緣起

一、特載

籌設縣銀行應注意事項
縣銀行會計事務處理大綱

二、法規

1. 縣銀行法
2. 縣銀行章程準則
3. 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章程準則
4. 銀行法
5. 銀行註冊章程
6.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7. 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
8. 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
9. 公庫法
10. 公庫法施行細則

籌設縣銀行一覽目錄

11 公司法有關條文

12 預算法及其施行細則（見會計處編印歲計法令單行本）

13 決算法及其施行細則（見會計處編印歲計法令單行本）

14 會計法（見會計處編印歲計法令單行本）

15 營業基金預算科目

16 營業預算決算結算格式

17 營業預算科目及預算決算結算格式說明

18 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19 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及實施應行注意事項（見公報特刊冊號）

20 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

21 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見單行本）

22 設置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辦法

23 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24 設置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會計統計機構之標準

三、附錄

1. 縣銀行出資人籍貫姓名清冊格式

2. 縣銀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格式

3. 縣銀行董監姓名籍貫清冊

4. 縣銀行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一、特載

籌設縣市銀行應注意事項

甲、立案程序

凡申請設立縣（市）銀行者：

1 依公司法第八十七條應有七人以上之發起人全體具名、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

2 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市）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由縣市政府核轉財政部核備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分董監及職員兩種式如附件）

四、執照費（數額應依銀行註冊章程第六條規定附繳）

五、縣（市）銀行章程

乙、縣市銀行之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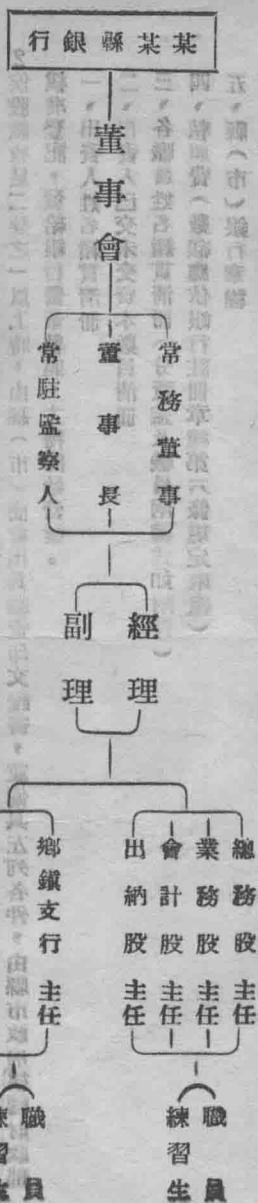
縣銀行之組織，應悉依照縣銀行章程準則第四章第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辦理，並須有左列人員參加。

一、監察人中須有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一人

籌設縣銀行一覽

一、公股董事應有一人爲縣市政府財政局長或科長

縣市銀行之設立，旨在發展地方經濟，不以營利爲目的，對於扶植公營事業，增進特產產銷等放款，其利率均應從輕，取資既薄，內部組織，應力求簡化，節省開支，以免人不敷支，致有動本之虞，附縣銀行組織系統如次：



丙、金融網之分佈

縣銀行之設立，目的在於發展農村金融，取締高利貸之剝削，扶植各公營事業，及增進特種之產銷，與舉辦小型農田水利及工業貸款，並協助合作事業發展，應依縣銀行法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於各鄉鎮成立左列支行或辦事處：

- 一、繁盛或特產豐富之鄉鎮得設支行
- 二、各鄉鎮應普設辦事處

其較小或缺乏特產之鄉鎮，得合併二鄉鎮設一辦事處，以期健全縣之金融網，藉謀全縣經濟之靈活。俟全省各縣市銀行普遍成立後，得於省會所在地成立聯合辦事處，以資連繫，並謀同業之互助與發展。

丁、股款之募集

設立縣銀行之目的，既為發展農村金融，扶植各公營事業，及增進特產之產銷，已如上述。自應依銀行法第六條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之規定儘量招募商股，使全縣人民均有參加機會，注意減少官股，以免為縣政府少數人所利用及任意提借款項之弊，藉以安定地方金融，發展業務，提高縣民對縣銀行之信仰，至招募之手續，應注意左列各點：

一、本省各縣市銀行資金總額暫定如下：

1 廈門福州兩市最低各一千萬元

2 一二等縣最低各五百萬元

3 三四等縣最低各三百萬元

4 五六等縣最低各二百萬元

二、募股應由發起人依縣銀行章程準則第五條規定招募不得由縣政府以攤派方式強募。

三、募收之股款，應依銀行法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物抵充。

四、所收股款，應向當地省銀行之分支行處開立專戶儲存以備驗資。

五、公股數額，應編列縣（市）預算。

六、縣市銀行招股除注意上列五點外，悉依招股章程辦理之。

戊、業務範圍

縣銀行業務範圍，應依縣銀行法第十第十一兩條及縣銀行章程準則第十三第十四兩條所規定經營左列各業務。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籌設縣銀行一覽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款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縣銀行放款範圍如左

-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農田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各放款中，應側重貧農小額放款，以遏止高利貸，而增進農村生產，藉謀農村經濟之繁榮。

縣銀行法第十七條各款所規定不得經營之業務縣銀行應絕對遵守並絕對禁止縣政府藉銀行資金以彌補財政上之不足。

己、監理制度之樹立

縣銀行之設立，旨在發展縣以下之經濟建設事業，然辦理不善，不為少數土劣所把持壟斷，即為縣政府所任意

支配，反足以紊亂地方金融，流弊所及，不至銀行破產不已，是以縣銀行監理制度必須成立，以防止上列弊竇，現財政部為嚴格管制各縣銀行業務，已有授權各省財政廳切實監理之規定，亟須設置駐縣銀行監理員，以執行左列任務。

- 一、審核駐在行日計表及存款匯兌等表報
 - 二、審核駐在行放款用途是否合於規定
 - 三、督促駐在行提繳普通存款準備金
 - 四、審核駐在行每年上下期決算及業務概況加具意見呈報主管機關
 - 五、審核駐在行業務狀況人事管理並陳述改進意見
 - 六、嚴密監督駐在行如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廳核辦
 - 七、其他財政廳飭辦事項
- 至派駐縣銀行監理員以分期巡迴互調為原則，至辦事規程另候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庚、縣鄉公庫之代理

縣銀行法第十二條規定，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一俟縣銀行組織健全，各鄉鎮辦事處成立，即可受委託代理縣公庫之任務，為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其他財物，各項收納支撥事宜，庶縣以下財務收支程序，益臻完備，而奠定地方自治財政合法制度。

但公庫之代理，須依左列手續辦理之：

- 一、應由縣市政府呈請 省政府核准
- 二、代理縣鄉公庫悉應遵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所規定辦理之。

縣銀行會計事務處理大綱

一、總則

- (一) 縣銀行之歲計會計事務依照營業基金預決算及會計法中有關公有營業會計事務之規定辦理
- (二) 縣銀行兼代縣庫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等會計事務應照特種公務公庫出納之會計事務辦理

二、歲計

- (三) 縣銀行應比照縣單位預算編製期限，編就下年度營業計劃及概算送縣政府查核並由縣政府另以一份轉呈省政府備案其應編送之書表列次：

一、損益表

二、盈虧撥補表

三、資金收支表

前項預算書表，應照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至目為止，營業支出及營業外支出並應按其性質劃分為管理費用業務費用及其他費用附表說明

- (四) 縣銀行應于每年六月底辦理結算一次，十二月底辦理全年度決算一次上期結算除整理紀錄外並編損益表及資產負債平衡表於九月底以前送縣政府查核，並由縣政府另以一份轉呈 省政府備案決算則應編製左列各表：

一、損益計算表

二、資產負債平衡表

三、盈虧撥補表

四、資金收支表

五、營業報告書

前項決算書表應依決算法所規定期限編成送縣政府審核並由縣政府以一份轉呈 省政府備案 一份送審計處審查，所有決算均應與預算數或上期金額相比較但損益表之業務費用得不受預算之拘束

三、會計

(五) 縣銀行會計制度之設計應依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設計之要點暫行公有營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茲列其要點如次：

一、會計憑證 以原始憑證代替記帳憑證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傳票制度

二、會計科目 悉依銀行業統一會計科目之規定，並應加具分錄舉例

三、會計簿籍 序時帳簿設現金分錄簿，分類帳簿設總分類帳及各科目明細分類帳（補助總帳）

四、會計報告 月報、月計表、現金及票據出納表、各項收入（費用）明細表，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與上期結算及全年度決算同

(六) 縣銀行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照會計法第七章所定原則訂入會計制度其內容應包括記帳程序、現金出納程序、放款匯款存款及其他經營業務等之程序各種資產評價之方法等，至盈虧撥補辦法應照核定之章程辦理

四、會計機構及人員之設置

(七) 縣銀行公股資本佔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設置超然會計機構由縣主計機關報請省政府會計處核准會計人員。

(八) 由主計機關設置之會計機構其名稱比照縣銀行其他部份定之其主辦人員除受該管主計機關指揮監督外並受經理（行長）之指揮佐理人員之任免，考績由主辦會計人員擬議報請該管主計機關辦理。

五、附則

(九) 本大綱所提示有關法令編入附錄。

一、法規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限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域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具備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以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籌設縣銀行一覽

籌設縣銀行一覽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幹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報經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決議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存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總額已超過資本總額一倍

時，得依定章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日該行二個月或該行董事十員以上。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經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第二條 本銀行行址設于縣所在地，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于縣區內設立辦事處。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期滿時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籌設縣銀行一覽

第四條 本銀行公事事項除通函外並登報公告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 萬元分爲 股每股 元除由縣政府認購 股外餘向縣境內有住所

人民及境內地方法人團體合作社招募足額股款先繳二分之一餘于開業後二年內收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于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本行全體董事署名蓋章編號填發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

名簿存查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爲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爲股東

第八條 股票轉讓或繼承時須由原股東于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本行過戶

但本行認爲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序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保或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失或燬滅應即報告本行掛失并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二個月如無糾葛方可覓具妥保換領新股票

保換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收手續費五角抽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收手續費一元，及其應貼之印花稅票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或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第十四條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項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業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前項所列各事業如係縣政府及其他機關舉辦者應先將其計劃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委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籌設縣銀行一覽

二四

-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須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 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 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 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 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爲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全行並爲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 人公股監察人 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 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爲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二十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轉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決定營業方針
- 二、審定各項章則
- 三、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 四、審定本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 五、決定股東會之召集